

## 情況說明 G

### 向勞工賠償上訴委員會提出索賠的權利和義務

本文件是關於勞工賠償索賠權利和程序的指南。

#### 如果我的索賠要求被拒絕，或者我沒有得到我認為我應得的所有福利，該怎麼辦？

信息與援助 (I&A) 專員可協助您回答問題，並為您提供非正式的公正援助。I&A 專員會告知您的權利，並與您分享向勞工賠償上訴委員會當地辦公室提出申請的程序。請致電當地的地區辦公室了解更多資訊。

#### 什麼是勞工賠償上訴委員會 (WCAB)？

勞工賠償上訴委員會是一個特別法院，負責聽取並裁定有爭議的勞工賠償索賠。在當地辦公室舉行的會議與任何法院舉行的會議相似，但程序不太正式。證據通常以醫療報告和宣誓後的證詞形式呈現。勞工賠償法官的判決對各方都具有法律約束力。勞工賠償法官判決州法律所涵蓋的勞工賠償所引起的所有爭議。

。他們不審理民事或刑事案件，也不審理涉及聯邦僱員或聯邦法律所涵蓋的人員受傷的案件。

#### 我如何向 WCAB 提交案件？

任何可能有與工傷有關的索賠的人都可以向勞工賠償上訴委員會的當地辦公室提交索賠裁決申請表 [WCAB 1](#)。

提交申請不需付費。如果您需要協助，請致電 1-800-736-7401 聯絡 I&A 辦公室。

#### 我可以由律師代表嗎？

您有權由您選擇的律師或代理人代表您。許多律師都會處理勞工賠償案件，有些律師還被加州律師協會認證為此領域的專家。任何律師或代表均不得因代表您而向您收取費用，除非及直至勞工賠償法官批准該費用。如果您的案件獲得批准，律師費（通常是判給福利金額的 9% 至 15%）將從判給的金額中扣除。費用由僱主或其保險公司直接支付給律師或代表。

#### 提出索賠有時間限制嗎？

勞工賠償法對向勞工賠償上訴委員會提出索賠有一定的時間限制。一般而言，申請必須在受傷日期或提供福利的最後日期起一年內提出。在某些情況下，還有其他適用的特殊時限。

如果未在法定時限內提出索賠，您可能會喪失提出索賠的權利。如果您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I&A 辦公室或您選擇的律師。

## 證明我的索賠需要多少費用？

在大多數情況下，如果您已取得醫療報告或完成檢查以協助證明您的索賠，則不論您是否獲得賠償，雇主或保險公司都會償付相關費用。這也適用於您或您的律師為醫療記錄和證人等所花費的合理費用。如果您有律師，他們會根據需要安排所需的醫療評估。

## 誰可以查閱我的 WCAB 檔案？

在 WCAB 存檔的案件是公共記錄，可以被查閱。由於法律要求當事人在訴訟程序的某些階段提交與您的索賠相關的所有醫療報告，因此您的檔案中將包括公眾可以閱讀的醫療報告。在某些情況下，醫療資訊可能會被封存，不對外公開。勞工賠償法官會決定這一點，通常不會這樣做，除非有人提出要求且特殊情況下有此必要。您的案件檔案也可能包含與您的就業記錄、收入、其他傷害及未付醫療帳單有關的文件，如果在這些問題上存在爭議的話。所有上述資訊都是公共記錄的一部分。

## 我必須如何配合？

您必須出席為您的案件所安排的所有會議、聽證會和證供，除非您有請假的理由。您將收到所有此類程序的郵寄通知。您有責任確保您的律師、保險公司和 WCAB 在您的索賠訴訟期間隨時都有您的最新地址。如果您未能出席，可能會延遲對您的索賠作出決定，甚至導致索賠被駁回。

雇主或承保人有權在合理的時間間隔內送您去看醫生進行檢查。如果您在沒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拒絕參加，您的福利權利可能會被暫停。您必須參加由您自己的代表、WCAB 或其他勞工賠償處官員安排的所有醫療檢查。如果您在沒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沒有參加檢查，而且事先也沒有通知醫生，可以提出索賠，以追討錯過預約的費用。此外，您未出席聽證會或醫療預約可能會延遲對您的案件作出決定。

## 我的案件如何進行聽證？

在任何一方向 WCAB 提交準備好進行快速聽證的聲明 ([DWC-CA 10250.1 表格](#)) 要求進行聽證之前，您的案件檔案一直處於非活動狀態。然後，案件可能會被排在日程表上，由勞工賠償法官進行聽證。聽證可以是審前會議或審判。會議的目的是將各方召集在一起，看看是否能達成協議，如果不能達成協議，則看看哪些事項必須由勞工賠償法官決定，並計劃進一步的訴訟程序。在會議上通常不會錄取證供。

審判可能包括錄取證詞和提交書面文件作為證據，然後將您的案件提交法官裁決。所有審訊均由法庭記錄員記錄。您的案件僅由勞工賠償法官審理，不設陪審團。判決通常會在案件審理後數週內以郵寄方式發出。審訊時間通常比民事法庭短得多。簡單案件的審訊時間為一小時，複雜案件的審訊時間為一整天或更長，需要多位證人。從提交準備狀態聲明到聽審日期的時間可能會有所不同，這取決於 WCAB 辦公室的時間安排。整個案件的時間長短會有所不同，取決於您的受傷類型、康復速度以及案件的複雜性。

## 如果我對法官的判決不滿意怎麼辦？

您有權向 WCAB 請求重審。請求的方式是在判決日期後的20天內提出請求（如果判決是郵寄的，則另加5天）。重審請求由 WCAB 七位委員中的三位組成的小組審核。

WCAB 委員可確認決定或批准重審。對委員會判決不滿的任何一方可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最後再向加州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尋求這些法院的審核可能有一定的時間限制。如果沒有要求重審，或者 WCAB 和上訴法院沒有改變，勞工賠償法官的決定就是最終決定，對您、僱主和保險公司都有法律約束力。

### 我的案件可以「庭外和解」嗎？

勞工賠償處和 WCAB 的慣常做法是鼓勵案件自願和解，並為無法自願和解的案件預留審判時間。案件可以在訴訟過程的任何階段和解。一種常見的和解方式是「妥協與解除」。這表示當事人透過同意支付一筆款項來解決爭議，以完成結案。任何福利均可和解，但獲得補充職業轉換福利（Supplemental Job Displacement Benefit, SJDB）的權利除外。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才能和解。當事人有責任嘗試以誠信的態度進行協商，以在不經審判的情況下解決案件。

一旦妥協和解除獲得批准，WCAB 就無權就任何已和解的問題作出任何進一步的裁決。如果您不希望您的案件結束，並希望得到官方裁決的保護，如醫療護理，則有可能就附有福利裁決請求的協定（[DWC-WCAB 表格 10214 \(a\)](#)）達成協議。除非經過勞工賠償法官或 WCAB 的審核和批准，否則任何和解或協定都是無效的。

如需更多資訊，請致電 1-800-736-7401 或訪問 DWC 網站 [www.dwc.ca.gov](http://www.dwc.ca.gov)，尋找當地的 [I&A 辦公室](#)。您也可以下載 [I&A 指南](#)，獲取有關受傷工人研討會的資訊。

此處所含資訊為一般性資訊，不能取代法律建議。法律的變更或您案件的具體事實可能會導致與此處所述不同的法律解釋。



**DWC 使命：** 將工傷與疾病的影響減至最低。協助解決勞工賠償福利爭議。監督索賠管理。

請致電 1-800-736-7401 或訪問網站 [www.dwc.ca.gov](http://www.dwc.ca.gov)，尋找您附近的信息與協助單位。